

#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立信所在资质条件等方面合规有效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资质条件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立信所成立于 2011 年，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。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所拥有合伙人 300 名、注册会计师 2,523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,933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。

立信所 2025 年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50.00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.72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5.05 亿元。2025 年度立信所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 9.16 亿元，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。

#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萌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芳，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张鸣，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，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。

### （三）独立性

立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 二、执业记录

立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7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2次、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，涉及从业人员151名。

前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 三、质量管理水平

### （一）业务咨询

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—业务质量管理》相关要求，立信所制定了《重大事项咨询管理制度》《重大会计审计技术问题请示相关要求和流程》《重大风险问题及事项请示》等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会计审计技术问题咨询、重大风险问题及事项等咨询机制和责任进行了规定。

2025年年审过程中，立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、审计事项向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，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。

## （二）意见分歧解决

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—业务质量管理》相关要求，立信所制定了《质量管理体系总体管理制度》《项目合伙人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质量责任管理制度》《风控所长复核工作管理制度》《报告意见分歧处理制度》《项目质量复核管理制度》等，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分歧及处理机制进行了规定。项目质量复核人员（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复核人、风控所长、复核合伙人）与项目组的意见未达成一致时，应由各地区总部质量管理小组会议研究处理，同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备，达成一致意见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后方可出具报告。

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、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。

## （三）项目质量复核

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—业务质量管理》和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—项目质量复核》相关要求，立信所制定了《质量管理体系总体管理制度》《项目组内部复核管理制度》，在保证质量复核人员胜任能力的同时，明确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方面的责任，规范项目质量复核相关工作。对复核范围、复核人员、复核的实施、复核分歧的解决及复核记录作出明确要求，并强调只有完成项目质量复核，才能签署业务报告。

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所已按上述相关规定完成项目质量复核，能够保证项目质量。

## （四）项目质量检查

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—业务质量管理》相关要求，立信所制定了《监控与整改程序管理制度》《风控

复核人员复核工作管理制度》《风控所长复核工作管理制度》《高风险审计项目管控制度》，以规范对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设计、实施和运行情况的监控，其中对业务项目质量监控包括项目质量检查。

项目质量检查涵盖了职业道德和独立性的遵循、从业务承接到出具报告是否遵循了事务所质量管理的政策和程序、在执业过程中是否遵循执业准则和事务所规定等方面。

#### （五）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

根据财政部《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—业务质量管理》相关要求，立信所制定了《监控与整改程序管理制度》，能及时识别出质量管理体系的缺陷，并采取适当行动进行整改。

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所勤勉尽责，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。

#### （六）其他方面

立信所在业务开始前，与公司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了业务约定书，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。

### 四、工作方案

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，立信所针对公司的审计需求及实际情况，制定全面、合理、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。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，其中包括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、金融工具、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。立信所基于与公司商定的时间表，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，包括预审工作、盘点、年报审计工作等，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，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。

### 五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立信所为公司年度审计配备了专业的项目团队，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。项目

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由资深审计人员担任。

## 六、信息安全管理

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。立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、保密制度、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，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、保密信息的检查、处理、脱敏和归档管理，并能够有效执行。

## 七、风险承担能力水平

截至 2025 年末，立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71 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.5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立信所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：

起诉人	被诉人	诉讼事件	诉讼金额	诉讼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旭辉、立信所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所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，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，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所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所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所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所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所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